

一 甲與乙是香港人，其私設了一個網頁，內容略為某家國際貿易公司（實際上並不存在）的資訊。某日兩人寄了電子郵件給台灣的 A 律師，附上公司網址，並邀請其來香港商議某件國際貿易的法律紛爭。A 看了網頁之後，不疑有他，於是匆匆收拾行囊飛到香港。在港期間，雙方商談甚歡，甲與乙邀 A 投資該公司，A 雖然有所疑慮，但仍忍不住高額的獲利，於是簽下了本票。A 回國後，透過另一律師友人的告知，始知這可能是新的詐騙手法，於是立即打電話給銀行止付。數日後，台灣人丙拿著本票到台灣的銀行要求兌現。銀行立即通知警方，將丙逮捕。丙於警局坦承與甲、乙有商業往來，平素都會替他們收受本票兌現。

試問，以台灣的法律而言，甲、乙與丙，觸犯何罪。（50 分）

二 甲女渴望生子，但懷孕後不幸流產，心情低落憂鬱。某日甲前往坐月子中心，對新生兒房的值班護士 A 騙稱自己是 B 男嬰的生母，現在要帶 B 男嬰去餵奶。A 護士不疑有他，逕將 B 男嬰交給甲。甲就抱著 B 離開坐月子中心而回到家中。甲帶 B 男嬰回家後，想把嬰兒當成自己小孩撫養，甲女之丈夫乙男恰巧在戶政機關工作，想要安撫甲女之憂鬱心情，故提議把 B 男嬰報戶口為兩人之親生子女。甲乙二人遂合力製作一份某 C 診所的嬰兒出生證明書，證明書上的接生人欄蓋有某 D 醫師姓名之印文。甲持該 C 診所的出生證明書到戶政機關幫嬰兒辦理出生登記與報戶口，甲故意選擇乙工作的櫃檯，乙則以此診所出生證明書幫嬰兒辦理出生登記，並於戶口名簿上將取名為李四的嬰兒登記為甲女與乙男的長子。

試問：甲、乙各觸犯何罪？（5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